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6〕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首届安徽省普通 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学科学生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推进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双创”型人才，给大学生提供一个充分发挥实验动手能力的平台，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经研究，决定举办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主办，安徽师范大学承办，安徽省化学会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联席会协办。

大赛设立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组委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本次大赛的领导与组织工作；大赛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各

比赛环节竞赛内容的评审工作；本次大赛秘书处设在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负责本次赛事日常组织工作。

二、参赛对象

全省各高等院校在校相关专业本、专科生，各参赛高校在初赛的基础上选派一个代表队参加决赛，每队由3~5名参赛选手、1名指导老师（同时兼任联系人）组成。

三、竞赛内容和方式

1.本次竞赛采取理论考试（笔试）与实验操作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每位参赛选手竞赛满分为100分，其中理论考试占30%，实验操作考试占70%。

2.理论考试：考试内容涵盖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含仪器分析）、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等化学类专业基础课程及实验的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实验室安全知识。所有参赛选手的理论考试试题相同，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命题。

3.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着重测试学生的实验动手能力，综合运用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实验操作基本技能，检测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实验操作技能考题分为无机及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及高分子化学三类。参赛选手进实验室考试前随机抽取一类进行，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四、赛程安排

1.初赛阶段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命题，于2016年5月14日上午9:00~11:

00 进行理论考试，初赛地点为各参赛高校，由高校自行组织。

2. 决赛阶段

决赛时间：2016 年下半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决赛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

五、奖项设置

比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分别按照决赛队伍的 5%、25%、50% 评定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各参赛学校自行评定，获奖人数根据初赛参赛人数的 10% 设定。获得特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六、报名办法

1. 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本次大赛初赛在各高校校内报名，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及电子档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3. 各参赛高校在校内初赛选拔的基础上，推荐选手组队参加决赛，填写《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决赛报名表》（见附件 3），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于 5 月 30 日前以快件方式邮寄至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参赛报名表电子档发送到指定邮箱。

3.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业仓，余锐

联系电话：13965154239，13515533137

电子邮箱: tycang@mail.ahnu.edu.cn

通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1号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邮政编码: 241000

- 附件: 1.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组织机构
2.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章程
3.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李和平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执行主任委员：

王 伦 安徽师范大学校长

副主任委员：

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俞书宏 安徽省化学会理事长

朱家存 安徽师范大学副校长

委 员：

梁祥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席贻龙 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钱家盛 安徽省化学会秘书长

高 峰 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院长

各高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院）长

二、秘书处

秘书长：

钱家盛 安徽省化学会秘书长

高 峰 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院长

副秘书长：

张小俊 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副院长

黄 亮 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秘书处设在安徽师范大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以下简称“化学竞赛”）是安徽省教育厅主办，安徽省化学会及安徽省高等学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联席会组织，安徽省高校联合承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安徽省大学生学科 A 类赛事。

举办化学竞赛目的在于加强学生化学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推进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双创”型人才，给大学生营造一个充分发挥实验动手能力的平台，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二条 原则

本竞赛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竞赛的公益性、非盈利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组织委员会

1、化学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是化学竞赛最高权力机构，由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化学会、安徽省高等学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联席会和安徽省高校有关专家组成，组委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各 2 人。主任由省教育厅领导、承办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和承办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担任，委员由安徽省化学会、安徽省高等学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联席会负责人与承

办单位分管教学工作校（院）长组成。

2、组委会负责制订竞赛基本要求和竞赛规则、实验安全总则和竞赛须知；审议、修改竞赛章程；通过竞赛实施细则；审议下届承办申请；交流总结竞赛经验；听取竞赛筹备情况；议决其他未尽事宜。组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化学竞赛联络和协调工作。

3、组委会审定、下发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获奖名单；审议承办高校提交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承办高校的确定及其职责

安徽省大学生化学竞赛当届竞赛结束时，由组委会确定下届承办高校。承办高校成立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承担命题、评分标准制订、阅卷、监考和评分、试卷保密和考场安全保卫等工作。竞赛结束后，向组委会提供当届竞赛试卷分析和竞赛总结。

第五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9~11名专家组成，他们来自各高等学校化学及其相关专业。评委会负责初试和复试试卷，成绩评定和审查，获奖学生名单推荐工作，对竞赛进行学术指导，交流经验、探讨竞赛发展。

第六条 组织运行模式

本竞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内各高校化学化工相关院系等轮流承办，每两年举办一届。竞赛实行专家主导，学生主体，社会参与的模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三章 竞赛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参赛单位

以高等学校为基本参赛单位，参赛学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事宜，包括组队、报名、赛前准备、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

第八条 参赛对象

参赛学校要做好竞赛的组织发动工作，积极开展相应的校级竞赛，在群体性竞赛活动的基础上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参赛选手主要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第九条 初赛

1、由专家委员会统一命题，各高校自行组织，于双数年5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六统一考试，地点在各参赛高校；初赛报名表在初赛前一个星期报送组委会；实验技能测试由各高校自主决定。

2、参赛人员资格由组委会负责进行审查。

第十条 决赛

每所学校根据初赛成绩选派一个代表队参加决赛（独立学院可单独组队），每队由3~5选手和1名领队（由指导教师兼任）组成。

1、决赛采取理论（笔试）考试与实际操作技能测试相结合，全面检验大学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笔试成绩占30%、实验操作成绩占70%。

2、所有参赛选手的理论考试试题相同，实验操作题不一定相同，按照5人一队分别抽取无机及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和有机及高分子化学的合成与表征三类考题中的一个，具体题目由参赛选手进实验室前抽签确定，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3、竞赛时间为每双数年的下半年，赛期2~3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为承办高校。

4、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和竞赛规程。

第十一条 竞赛内容与要求

竞赛内容涵盖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含仪器分析）、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等化学类专业基础课程及实验的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同时能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起一定的引导作用竞赛着重考察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的能力和操作能力，考核学生的创新精

神和实验综合技能。题目难易程度既考虑使一般参赛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要求，又能使优秀学生有发挥和创新的余地。

第十二条 评审

评审在现场进行，评委会根据理论笔试与实验操作考试的综合成绩按三个化学类别进行评判，竞赛结果于当年的安徽省化学年会上公布。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三条 竞赛奖项设置

竞赛设特等奖、一、二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 5%、一等奖 25%、二等奖 50%、三等奖由各参赛学校自行评定，获奖人数根据初赛参赛人数的 10% 设定，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大学生化学竞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为了体现竞赛的公平公正性，承办单位的学生可以参加竞赛并参与评奖，但不占评奖指标，由竞赛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发给相应的奖项。

第十四条 设立组织工作优秀奖

表彰在竞赛组织工作中初赛参加人数（比例）多的或成绩优异或进步突出的学校，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获得特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竞赛不收取报名费，接受企业和社会团体资助，省教育厅适当资助。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

经费主要用于实验耗材、组织办公费、赛场及公用设备费、宣传费、出题与评审专家劳务费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竞赛期间召开“安徽省高等学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联席会”及“安徽省化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教学建设经验交流会”，通过加强交流，促进我省化学实验教学的发展。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修改权归竞赛组织委员会。

安徽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组织委员会

安徽省化学会

安徽省高等学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联席会

附件 3

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报名表

表一：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初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手机号
1					
2					
3					
4					
5					

表二：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决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号	E-mail
领队姓名					
参赛选手	姓名	性别	专业	手机号	学号

注：(1) 领队兼指导老师 1~2 名，参赛队员报名后，指导老师排序不再变更；

(2) 请准确填写相关人员姓名，不得有误。

表三：首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报名回执

竞赛组委会、安徽师范大学：

我校将组队参加安徽省第一届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竞赛，拟派参赛学生_____名参加。相关事宜请与领队兼指导老师_____同志联系，该同志的联系电话和邮箱地址分别为 Tel: _____，E-mail: _____。

此致

敬礼。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